

#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监 理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1. 商务文件 .....	44
2. 技术文件 .....	78
3. 投标报价文件 .....	8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91
第六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其他 .....	1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单位，就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详细内容如下：

### 一、招标项目信息：

- 1.1 招标人：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2 项目名称：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监理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5 投标有效期：120 天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1.8 预计采购金额：人民币 127.631678 万元（含税）
- 1.9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7.631678 万元（含税）
- 1.10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二路 47 号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规模：（1）110kV 桃花变电站工程（土建分册）：石马公交立体充电桩停车楼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变电站配电装置楼一栋（桃花变电站），建筑面积约 3667.34 m<sup>2</sup>，基底占地面积约 1003.94 m<sup>2</sup>，新建事故油池一座、变压器基础及油坑、围墙及大门、站区绿化。（2）石马公交场内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土建部分）：新建石马公交场内 110kV 电缆沟及埋管。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2.2 监理服务范围：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含通信、环境工程）、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具体项目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开展监理工作。

2.3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共 1 名中标人。

序号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万元）
1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 (变电站建筑)施工监理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631678（含税）	1

2.4 监理服务期限：365 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2.5 监理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办法》的要求开展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工作，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有关要求和标准。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没有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且存在上述情形未解除的。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专用资格要求</b>	
<b>序号</b>	<b>内容</b>
1	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

**备注：**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属于政策上支持可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单位：

（1）在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范围内的，执行国发〔2021〕7号文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国发〔2021〕7号文件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2）不在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范围内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执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秒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开始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秒，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秒。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gzbus.com](http://www.gzbus.com))、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gzgjxny.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等媒体上发布。

注：发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截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具体时间、地点可能会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安排有所调整，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最终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公布的为准。

## 七、异议

### 7.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尚层国际写字楼)29楼

邮编：51062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20-87582057

###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1)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对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

(2)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限内现场或通过系统质疑环节提出；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进作扣分处理并上报。

## 八、监督部门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向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尚层国际写字楼）29 楼，举报电话：

020-87582057, 电子邮箱: 13602465665@139.com。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尚层国际写字楼) 29 楼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20-87582057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190 号南方投资大厦 12-13 层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 15017511249

招标人: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尚层国际写字楼）29 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20-8758205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190 号南方投资大厦 12-13 层 联系人：林工 电 话：15017511249 邮 箱：junshengzb@126.com
3.	项目名称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监理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9.	工程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0.	预计采购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1.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2.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	监理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4.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公告
16.	监理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报价	(1) 投标费率报价形式，同时根据“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报列投标报价。当投标费率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按投标费率修正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p> <p>(2) 投标报价为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现行电力行业取费标准为主要指导性依据、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定义、监理服务期限及现场调查情况并充分认识到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测算报价。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到现场监理部，以保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得到完整的实现。投标价格应适当考虑监理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其它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内容。</p>
19.	有效报价	<p>(1)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math>\leq</math>最高限价，投标费率<math>\leq</math>100%。</p> <p>(2) 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math>&lt;</math>最高限价 90%，投标费率<math>&lt;</math>9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20.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21.	结算方式	<p>(1) 变电站土建部分最终监理费以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审定后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编制基准期价差）结算造价作为监理费计费基础，监理费费率及计算方法遵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即 6.15%）及中标费率（__%）来计取，并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并认可回购的金额为最终监理费。</p> <p>(2) 石马公交场内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土建部分）最终监理费以经第三方审定后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编制基准期价差）结算造价作为监理费计费基础，监理费费率及计算方法遵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即 3.10%）及中标费率（__%）来计取。</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23.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p>
24.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p>
25.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1、方式：网上提问。</p>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业务系统登入 →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p> <p>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8.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0.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 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或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4.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5.如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p> <p>5.1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注明项目名称，并按照项目开具提交。</p> <p>5.2 若采用非电子形式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至招标代理。</p> <p>5.2.1.现场递交方式：            接收原件的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            接收地点：开标室。</p> <p>5.2.2.邮寄递交方式：            原件邮寄地点：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190 号南方投资大厦 12 层            收件人：林工(电话：15017511249)</p> <p>因快递或其他原因导致保函或保证保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达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若投标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一览表中开标系统不能识别，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判断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3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 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9.	投标其他要求	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上传, 请各投标人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文件)后, 建议在投标截止前三天内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避开上传高峰。
4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gzggzy.cn">www.gzggzy.cn</a>)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p> <p>开标地点: 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gzggzy.cn">www.gzggzy.cn</a>)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p> <p>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未参加开标会或未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的投标人, 将视为对开标结果默认、无异议。</p>
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www.cebpubservice.com</a>)、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gzggzy.cn">www.gzggzy.cn</a>)、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a href="http://zbtb.gd.gov.cn">zbtb.gd.gov.cn</a>)、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gzbus.com">www.gzbus.com</a>)、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a href="https://www.gzgjxny.com">https://www.gzgjxny.com</a>)、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a href="https://ygcg.gzggzy.cn">https://ygcg.gzggzy.cn</a>)等媒介。</p> <p>注: 发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截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 具体时间、地点可能会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安排有所调整, 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最终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gzggzy.cn">www.gzggzy.cn</a>)公布的为准。</p>
42.	中标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www.cebpubservice.com</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zbtb.gd.gov.cn">zbtb.gd.gov.cn</a>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zggzy.cn">www.gzggzy.cn</a>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gzbus.com">www.gzbus.com</a>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gzgjxny.com">https://www.gzgjxny.com</a>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a href="https://ygcg.gzggzy.cn">https://ygcg.gzggzy.cn</a> )
43.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5%。</p> <p>提供时间: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天内。</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方式：中标人可选择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也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退回方式：乙方在本工程完工和完成结算，结清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扣除违约等费用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p>
44.	交易服务费	<p>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缴费标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费类型：服务类。</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为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p> <p>金额为固定包干价格<b>人民币 23550.00 元</b>，（大写：贰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p> <p>3) 费用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同时向缴费单位开具发票。</p> <p>4) 汇款帐号：</p> <p>收款单位：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广州供电局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101260052500061</p> <p>*2017年7月1日起招标代理业务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开票前准备以下资料发送至 junshengzb@126.com：</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国税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p> <p>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4、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或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通知））。</p> <p>5、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p> <p>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p> <p>注：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为自开票之日起 360 天内（不是一年），超过 360 天未抵扣的专用发票不能抵扣不能作废。</p>
4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规定（中标	<p>如招标人因资料归档需要投标文件纸质版的，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通知后，7 天内无偿提供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	<p>报价部分)，且须保证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收到提交通知则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及要求：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88-190 号南方投资大厦（邮费自理，不接受到付），林工签收，联系电话：15017511249。 注：邮寄时请备注工作日期间派送。</p>
47.	投标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响应本次招标范围及期限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当期最大项目实施能力。投标人不应超过自己的最大项目实施能力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违背商业信用和诚实的原则。</li> <li>2. 若中标并签订合同，投标人应具备充足的资金，确保其所投标的相应工程能够按合同规定顺利进行。投标人对任何因资金问题造成的延期和其他履约问题承担相应责任。</li> <li>3. 招标人或项目单位将采取多种方式对投标人在实施全过程中的形成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拥有依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及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li> <li>4. 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与内容。</li> <li>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招标文件。</li> <li>6. 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时或中标后有向招标人披露投标人信息的义务。对可能会影响到招标人利益或有潜在风险造成招标人可能承受风险的情况，如发生或涉及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重大财务问题、重大质量问题、重大法律诉讼问题及其他丧失或者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严重问题等，投标人有义务按诚实信用原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中标后和履行合同时及时向招标人作相关说明或风险提示。</li> <li>7. 投标人如有虚假投标行为、或采用欺诈手段、或以恶意串通方式、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真相、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损害国家、集体或招标人利益行为，无论何种方式，一经查实，招标人取消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理。</li> <li>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应按本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人廉洁及其他承诺书》要求在投标过程做出相应廉洁承诺，如果违反承诺出现行贿行为，招标人严格按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li> <li>9. 投标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且未明确以何为准的，招标人签约时有权以其中对招标人最有利的响应内容为准。</li> <li>10.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现场核实。如发现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接受或阻挠履约能力审查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li> <li>11. 如招标人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则由招标人承担资金成本。</li> </ol>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监理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详见《履约风险承诺书》）；
- (17)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已放弃中标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单位重新参与此项目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技术标准、要求及其他（如有）；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能指明澄清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据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6 本项目严格按照发包人与广州市供电局签订的《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开发项目配

套变电站建设移交合同》执行，若因其它原因最终未签订上述合同，本次项目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责任，也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赔偿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章节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投标人基本信息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信息”：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格式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重新加密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4)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且未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承担具体的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以实际到会人数为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于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无需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背离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投诉机构名称: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投诉机构电话:020-87582057

监督投诉机构邮箱:13602465665@139.com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团队

监理团队说明：监理团队配置需满足相关规定及委托人项目管理需要，至少配置一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一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需驻场）、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一名监理员、一名资料员。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总监注册号：

总监：

职业资格证书号：

身份证：

电话号码

## 五、酬金

变电站土建部分最终监理费以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审定后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编制基准期价差）结算造价作为监理费计费基础，监理费费率及计算方法遵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即6.15%）及中标费率（%）来计取，并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并认可回购的金额为最终监理费。

石马公交场内110kV电缆线路工程（土建部分）最终监理费以经第三方审定后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编制基准期价差）结算造价作为监理费计费基础，监理费费率及计算方法遵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即3.10%）及中标费率（%）来计取。

暂定监理工作酬金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额为¥ 元，税率为6%，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六、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人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1. 包括负责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造价的审核。
2. 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等施工监理任务。
3. 全面负责变电站工程的质量、安全等监理工作，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及代建协议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365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广州市\_\_。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5. 监理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如监理人须变更收款帐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监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公司地址：

签约代表：

电话：

邮编：

纳税人编码：

监理人： (盖章)

公司地址：

签约代表：

电话：

邮编：

纳税人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

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最终监理费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并认可回购的金额为最终监理费），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合同内容仅包括变电站土建部分、石马公交场内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土建部分），服务内容以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六点约定为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并结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以及经委托方认可的监理规划；

2.2.1.3 按照惯例要求采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2.2.1.4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2.1.5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2.1.6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2.2.1.6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1.7 本合同监理报酬的计算依据为：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2.2.1.8 以上监理依据与新修订、颁布的标准、规程相抵触的，以新修订、颁布的为准。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以委托人书面确认为准。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需满足相关规定及委托人项目管理需要。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以委托人书面确认为准。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包括：委托人违法发包或者委托人及其业主代表指示不明或错误或延误等、承包方或施工方等第三方原因，监理人难以合理预见的情况和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如果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应付未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 5.3.1 酬金的支付：

5.3.1.1 首期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监理人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暂定监理工作酬金的 30%；

5.3.1.2 进度款：本变电站土建主体楼封顶 30 天内，监理人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暂定监理工作酬金的 50%；

5.3.1.3 尾期款：本变电站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监理人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5.3.2 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人款项时，监理人必须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5.3.3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若付款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合同责任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通用条件本款附加工作酬金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并认可回购的金额为准。

6.2.3 通用条件本款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方法与专用条件 6.2.2 一致。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变电站土建部分最终监理费以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审定后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编制基准期价差）结算造价作为监理费计费基础，监理费费率及计算方法遵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即 6.15%）及中标费率（ %）来计取，并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并认可回购的金额为最终监理费。

石马公交场内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土建部分）最终监理费以经第三方审定后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编制基准期价差）结算造价作为监理费计费基础，监理费费率及计算方法遵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即 3.10%）及中标费率（ %）来计取。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 补充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履约保函（担保的形式包括银行提供的保函、央企财务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险等，格式自定）

### 履 约 保 函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_\_\_\_\_：

因保函申请人\_\_\_\_\_与你方签订\_\_\_\_\_（合同或协议）编号\_\_\_\_\_，我行已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币种、金额大写)\_\_\_\_\_。

二、本保函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个银行工作日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索赔的金额：

（一）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五、本保函所附声明条款系本保函的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组成部分。

六、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的形式包括银行提供的保函、央企财务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险等，格式自定）

###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金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拒绝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质保金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1.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结构化评审要素表（商务部分）
- 二、投标偏差表（商务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六、企业简介和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 八、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九、投标人廉洁及其他承诺书
- 十、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专用资格要求
- 十二、失信情况查询结果
- 十三、声明函
- 十四、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
- 十五、企业业绩
- 十六、获奖情况
- 十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含总监理工程师与其他主要人员）
- 十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二十、企业诚信承诺书
- 二十一、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 二十二、履约风险承诺书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资料

## 一、结构化评审要素表（商务部分）

类别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应答	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投标单位简要描述，字数尽量控制在100字以内	要求：指出投标应答的证明材料具体在投标文件的哪一页
商务详细评审	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少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A级纳税人：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须包含2022年度），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4分，连续3-4年得3分，连续1-2年的单位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企业创新能力： 投标人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获得过的不得分。	3		
	项目业绩及获奖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输（变）电工程监理业绩每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业绩时间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10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1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奖每有1项得3分，获得省级（含）以上工程奖每有1项得2分，获得市级（含）以上工程奖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10			



		注：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且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曾经担任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经历的证明，每项2分。（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5		
	其他主要 人员 资历	<p>投标人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p> <p>1、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名：需持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p> <p>2、安全管理工程师1名：需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p> <p>3、造价合同管理工程师1名：需持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p> <p>4、监理员、资料员共4名：需要持有专业监理员证书。</p> <p>以上4项全部满足的得10分；其中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本小项得分为止。</p>	10		
商务分合计			45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充分重视和严格按照要求准确填写本表格“投标人应答”、“证明材料索引”两列，上述两列内容全部未填写的，视为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要求进行编制或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上述两列部分未填写的，相应评审项按最低分打分。
2. 本表格所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对应。证明材料索引对应投标文件页码范围内无相关内容的，经评标委员会审议，可视为该项未响应。
3. 投标人必须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准确，招标人有权将相关内容对外进行公布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视情况可能组织对部分投标人所承诺的内容进行实地核实。

## 二、投标偏差表（商务部分）

### 投标偏差表（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条 款	投标文件条 款	偏差说明	对应页码

注：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的任何技术偏差，无论偏差多么微小，都应在偏差表中加以说明；如无偏差，投标人应在偏差表中填写“无偏差”。

2.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但未在投标偏差表列明的偏差部分，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未提出该偏差。

3. 投标偏差表内容和其他投标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偏差表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以下内容为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等（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附：\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签字或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注：1. 本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

2. 若被授权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如未特别声明，则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协议、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均应视为有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号）的投标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我们\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在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6）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止。如果贵方和投标人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则本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函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生效，直至投标人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为止。

出函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银行等担保机构出具的格式为准，但内容必须含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索赔条款等关键内容。此处附上投标保函扫描件。

##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函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承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事宜系由我司自行办理，如与实际不符，我司愿承担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围标串标等法律责任并赔偿贵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注：如使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请按以上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单截图。

## 电汇(转账)凭证

注：如使用电汇(转账)的，此处附电汇(转账)凭证扫描件。

## 六、企业简介和基本情况表

### 1. 企业简介

1.1 企业简介。

1.2 请提供确立投标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正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如有）。

1.4 其他。

### 2.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 七、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_\_\_\_\_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 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 (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 人	联系人及 电话	单位地址
.....				
.....				
直接下级控股/ 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资) 比例(%)	单位负责 人	联系人及 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 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 人	联系人及 电话	单位地址
.....				
.....				
其他兄弟单位名 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 资)比例(%)	单位负责 人	联系人及 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注：此表内容必填，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八、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截图详见示例，截图必须清晰可辨认，如未附、错附或附图不完整，模糊不可辨认的，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进行承诺。

#### **示例：**

*第一步：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选择“高级检索”，案由选择“刑事案由” - “贪污贿赂罪”，在“全文检索”输入投标人名称，下拉列表选择“判决结果”点击“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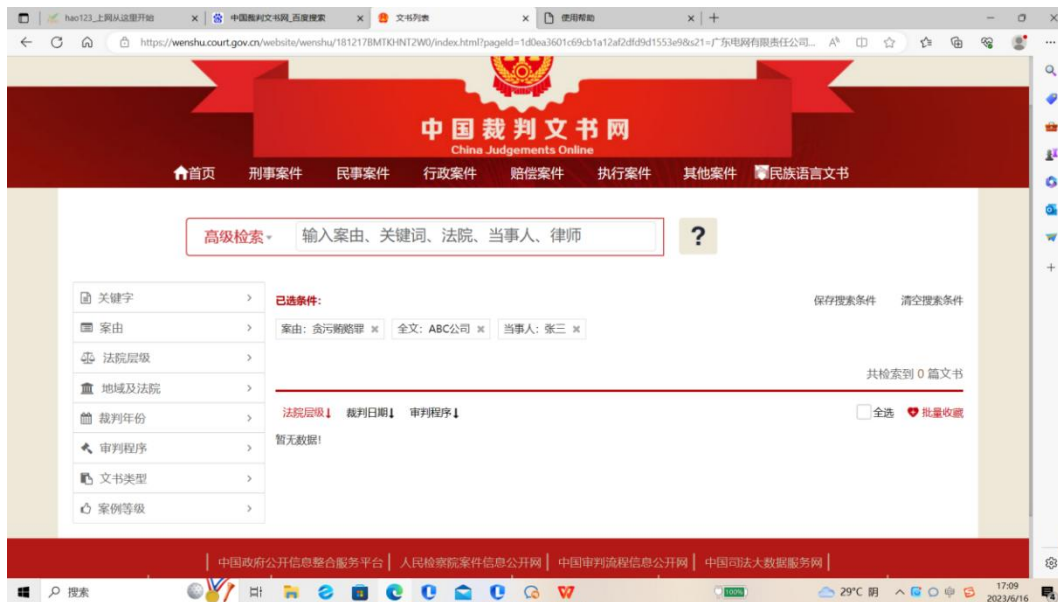
截图 1 如下：



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在“全文检索”保留投标人名称，下拉列表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分别输入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如有）姓名，点击检索：



截图 2 如下(法定代表人与项目负责人(如有)分别截图):



截图 3: 如截图 1、截图 2 的搜索条件下,“暂无数据”处出现具体的搜索数据,请将相关搜索数据的具体内容(例如“裁定书”的具体内容)继续截图附上。

## 九、投标人廉洁及其他承诺书

### 投标人廉洁及其他承诺书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十、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代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若贵司发出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贵司已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采购代理工作，我司承诺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标准及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且贵司的收费不因我司中标（成交）或签约资格被取消等情形受影响。

若违反本承诺，招标人有权根据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实施细则有关内容对我方进行处罚，我方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信用评价风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十一、专用资格要求

- 1、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 3、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

注：具体要求详见专用资格要求，格式自定义，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十二、失信情况查询结果（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 用中国的查询情况，仅需将最终查询结果截图上传）

一、请提供“投标人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的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路径和参考示例如下：

（一）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首页，在搜索框中输入企业名称并点击【查询】；



（二）页面跳转并显示出该企业相关信息，点击此处信息；





(三) 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完整展示出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and '登录 注册'. Below this is the system logo and nam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tabs: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nd '公告信息'.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tabs,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The table content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area, it show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nd navigation buttons for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and '末页'. A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search bar area towards the selected t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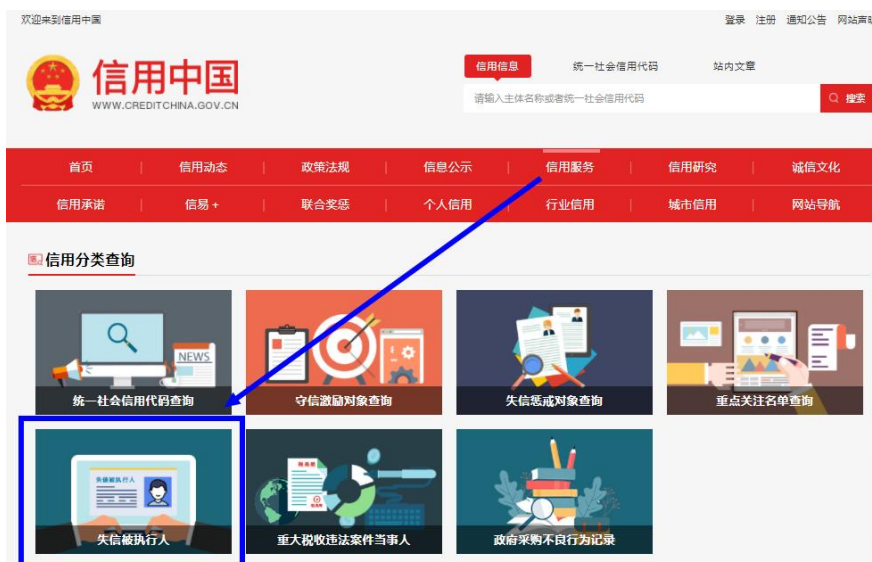
二、请提供“投标人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路径和参考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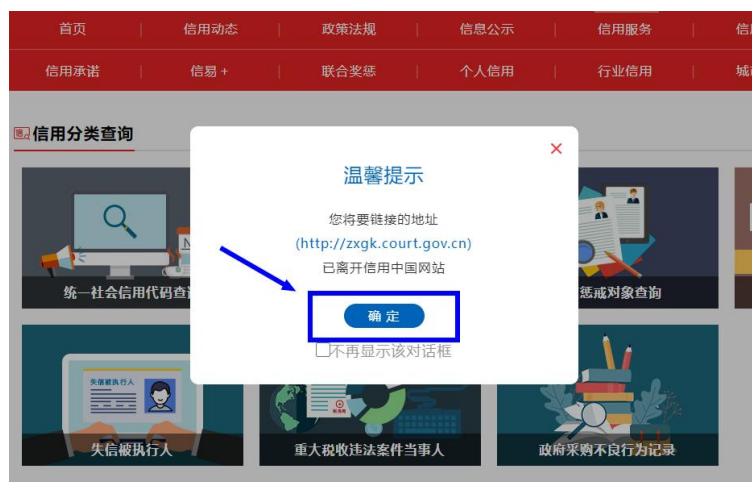
(一) 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二)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三) 弹出温馨提示页面，点击【确定】；



(四)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条件】中，输入企业名称、组织

机构和验证码，点击【查询】；



(五) 完整展示出查询结果：

例 (1)



例 (2)：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请继续点击【查看】，并展示查看结果。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名:	
执行法院:	
省份: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a href="#">关闭</a>	

## 十三、声明函

### 声 明 函（商务）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声明并保证：

1. 没有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且存在上述情形未解除的。

2. 监理目标符合：

质量控制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办法》的要求开展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工作，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有关要求和标准。

造价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十四、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

- 1、管理体系认证
- 2、A 级纳税人
- 3、企业创新能力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义，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十五、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六、获奖情况

### 近年获奖的同类项目情况汇总表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及授予机构名称	奖项颁发时间	项目电压等级

注：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含总监理工程师与其他主要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1、上述人员需按格式十八提供简历表。

## 十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九、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二十、企业诚信承诺书

### 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3、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款，以及招标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4、我单位递交的有关证件如有虚假或存在上述第 3 条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退出该项目投标，并接受贵单位相关处罚。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十一、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以下内容打印的纸质版签字及盖章后的扫描件）

### 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

我单位自愿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认证。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二十二、履约风险承诺书

## 履约风险承诺书

序号	内容	是否存在	具体情况（如是，请填写，如否，请“/”）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是/否	
2	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重大财务问题	是/否	
3	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重大质量问题	是/否	
4	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重大法律诉讼问题	是/否	
5	其他丧失或者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严重问题	是/否	

注：供应商有向采购人披露投标人信息的义务。所有可能会影响到采购人利益或有潜在风险造成采购人可能承受风险的情况，如发生或涉及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重大财务问题、重大质量问题、重大法律诉讼问题及其他丧失或者有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严重问题等，投标人有义务按诚实信用原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中标后和履行合同时及时向采购人作相关说明或风险提示。

我方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履行中标后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到采购人利益的情况。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或隐瞒不报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接受贵局所作出的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中止（终止）合同、供应商失信扣分等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资料

请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办法商务评审部分的具体要求、技术要求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已在投标文件其它地方应答，则无需重复应答。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2.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结构化评审要素表（技术部分）

### 二、投标偏差表（技术部分）

### 三、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整体监理措施；

二、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三、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六、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七、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八、合理化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技术资料

## 一、结构化评审要素表（技术部分）

类别	详细评审项	详细评审分项要素	分值	投标人应答	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投标单位简要描述，字数尽量控制在100字以内	要求：指出投标应答的证明材料具体在投标文件的哪一页
技术详细评审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整体监理措施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监理措施情况，措施具体、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5分]； 措施、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3分]； 措施、管理方案不全面或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1分]。	5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设备配备情况，设备齐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5分]； 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3分]； 设备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1分]。	5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监理机构和岗位设置情况，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4分-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2分-3分]； 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0分-1分]。	5		
	监理工作程序和制度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情况，制度完善，程序、方法科学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5分]； 制度较为完善，程序、方法一般、缺乏针对性，得[2分-3分]； 制度不够完善，程序、方法较差、缺乏合理性，得[0分-1分]。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情况：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方案不全面或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2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情况：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3分]； 协调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具体，得1分； 协调方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措施不具体，得0分。	3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有效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分析准确性、针对性，措施具体、可操作性等方面，横向比较， 优秀得[4分-5分]； 良好得[2分-3分]； 一般得[0分-1分]。	5		
合理化建议	有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保障措施等方面，横向比较： 优秀得[4分-5分]； 良好得[2分-3分]； 一般得[0分-1分]。	5		
技术分合计		35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充分重视和严格要求准确填写本表格“投标人应答”、“证明材料索引”两列，上述两列内容全部未填写的，视为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要求进行编制或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上述两列部分未填写的，相应评审项按最低分打分。
2. 本表格所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对应。证明材料索引对应投标文件页码范围内无相关内容的，经评标委员会审议，可视为该项未响应。
3. 投标人必须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准确，招标人有权将相关内容对外进行公布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视情况可能组织对部分投标人所承诺的内容进行实地核实。

## 二、投标偏差表（技术部分）

### 投标偏差表（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条 款	投标文件条 款	偏差说明	对应页码

注：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的任何技术偏差，无论偏差多么微小，都应在偏差表中加以说明；如无偏差，投标人应在偏差表中填写“无偏差”。

2. 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但未在投标偏差表列明的偏差部分，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未提出该偏差。

3. 投标偏差表内容和其他投标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偏差表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三、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整体监理措施；
- 二、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三、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六、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七、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合理化建议；

注：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格式自定义，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技术资料

请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办法技术评审部分的具体要求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已在投标文件其它地方应答，则无需重复应答。

\_\_\_\_\_  
(项目名称)

### 3.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报酬清单
-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格式）

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监理目标。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含其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



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10.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监理服务期内完成项目。
11. 我方承诺按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承担责任。
1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监理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金 额(元)	投标费率 (%)	最高限价的 90%(元)	备注
1	110kV 桃花变电站工程 (土建分册)	1124946.14			1012451.53	
2	石马公交场内110kV电 缆线路工程(土建部 分)	151370.64			136233.58	
<b>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b>						
编制说明：						

### 报价说明：

(1) 投标费率报价形式，同时根据“最高限价×投标费率”报列投标报价。

当投标费率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费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按投标费率修正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2) 投标报价为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现行电力行业取费标准为主要指导性依据、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定义、监理服务期限及现场调查情况并充分认识到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测算报价。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到现场监理部，以保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得到完整的实现。投标价格应适当考虑监理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其它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内容。

### 三、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初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审查	投标人如存在以下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导出的《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为准）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内容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需要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先按格式要求办理后扫描上传。注：全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格式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相关文件。（3）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实质性不响应。（4）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性不响应。
5	通用资格	符合本项目所列的“通用资格”要求。
6	专用资格	符合本项目所列的“专用资格”要求。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li> <li>（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li> <li>（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li> <li>（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li> <li>（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li> <li>（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li> <li>（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li> <li>（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li> <li>（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li> <li>（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li> <li>（1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li> <li>（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li> </ul>

		<p>(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详见《履约风险承诺书》）；</p> <p>(17)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20) 已放弃中标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单位重新参与此项目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p> <p>(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报价唯一且有效	<p>(1)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math>\leq</math>最高限价，投标费率<math>\leq</math>100%。</p> <p>(2) 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math>&lt;</math>最高限价 90%，投标费率<math>&lt;</math>9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9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要求。
10	工程质量	符合：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p>符合：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满足要求，缴纳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或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p>

		4. 如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 5.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证保险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3	不存在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况之一: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否决投标的情形。

## 商务评审(45)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能力及 信誉	3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少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A级纳税人: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连续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须包含2022年度),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4分,连续3-4年得3分,连续1-2年的单位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企业创新能力: 投标人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获得过的不得分。
2	项目业绩及获奖	10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输(变)电工程监理业绩每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业绩时间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10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110KV及以

			上电力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级奖每有 1 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含）以上工程奖每有 1 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含）以上工程奖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且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3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曾经担任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经历的证明，每项 2 分。（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业绩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0	投标人在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 1、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名：需持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安全管理工程师 1 名：需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造价合同管理工程师 1 名：需持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4、监理员、资料员共 4 名：需要持有专业监理员证书。 以上 4 项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其中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扣完本小项得分为止。

## 技术评审 (35) 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整体监理措施	5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监理措施情况，措施具体、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5分]； 措施、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3分]；



			措施、管理方案不全面或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1分]。
2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设备配备情况，设备齐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5分]；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3分]；设备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1分]。
3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监理机构和岗位设置情况，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4分-5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2分-3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0分-1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情况，制度完善，程序、方法科学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5分]；制度较为完善，程序、方法一般、缺乏针对性，得[2分-3分]；制度不够完善，程序、方法较差、缺乏合理性，得[0分-1分]。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情况：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方案不全面或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6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横向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情况：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2分-3分]；协调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具

			体, 得 1 分; 协调方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措施不具体, 得 0 分。
7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5	有效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分析准确性、针对性, 措施具体、可操作性等方面, 横向比较, 优秀得[4分-5分]; 良好得[2分-3分]; 一般得[0分-1分]。
8	合理化建议	5	有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情况, 科学、合理、可行性, 保障措施等方面, 横向比较: 优秀得[4分-5分]; 良好得[2分-3分]; 一般得[0分-1分]。

## 价格评审(20 分)

计算方法	合理均价基准差径靶心法【价格分计算时, 投标人评标价按(投标人填写的投标费率数值)参与计算。如: 投标费率为 95%时, 评标价按 95 参与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进入价格分计算的投标人取技术商务加权总分排名前 BP%的投标人, 按比例 HP%、LP%分别去掉最高、最低价格后(当排名前 BP%的投标人个数少于等于 L 个时, 不去最高最低价), 计算平均价作为 Y 平均; 2、计算评标基准价, $Y_{\text{基准}} = Y_{\text{平均}} \times (1-X)$ , X 为下浮率, Y 基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Y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Q_i$ 为计算得分, 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当 $Y_i > Y_{\text{基准}}$ , $Q_i = \text{报价满分} - (Y_i - Y_{\text{基准}}) / Y_{\text{基准}} \times \text{报价满分} \times RH$ ; 3、当 $Y_i = Y_{\text{基准}}$ , $Q_i = \text{报价满分}$ ;
进入价格评分厂家数量	本次评标不设置技术商务末位淘汰。进入技术商务评分范围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价格评分。
下浮率 (X)	0%
BP%	100%

HP%	10%
LP%	10%
L 值	6
RH	2
RL	1
若排名前 BP%的 供应商数量小于 等于 L 值,是否 去 掉最高最低	否

说明:

- 1、国家级的奖项指鲁班奖（由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由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安装之星等；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或直辖市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
-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资质方承接的 110kv 及以上电力工程监理业绩，工程业绩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报告或证明时间为准；
- 3、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需提供有拟派总监签名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4、本次评标综合评审是对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投标报价评分三个方面进行评议。投标人每一项评审内容得分为所有评委的分数去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并汇总各项得分得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 6、在上表中，“[”和“]”表示包含，“（”和“）”表示不包含。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序号	标段名称	分值分配			价格分计算方法
		商务分	技术分	价格分	
1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监理	45	35	20	合理均价基准差径靶心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如投标函总价与开标一览表、监理报酬清单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各分项报价金额使之等于总价；

(4) 当投标费率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费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按投标费率修正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中标推荐原则如下：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中标，第二、三候选人备选。

(2) 当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存在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同，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如果仍然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票数多者优先。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六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其他

### 委托人要求

#### 1.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见“合同条款及格式”章节。

#### 2.技术要求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项目部工作手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2、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 3.图纸

有关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

#### 4.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法人根据委托的监理范围和内容，随招标文件向投标人提供与监理范围和内容有关的以下文件、资料：

- (1)工程项目建议书；
- (2)工程项目批复文件；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可研及初设审批文件）；
- (4)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目标；
- (5)南网质量验评标准；
- (6)有关设计文件及资料。